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人數 46 人

實到人數:理事 24 人(康世平、郭志輝、陳光復、王錦鐘、黃永旺

蕭松彩、洪瑞萌、黃秀仁、蘇大智、江麗子

黃神祐、王慶堂、余育樸、彭劍勇、韓亞男

陳重霖、李淑君、陳麗惠、陳鵬文、沈暉棠

王姿榕、甘林依靜、高佳儀、廖梓呈)

監事 6 人(謝慶龍、陳冠欣、陳曉光、楊富吉、高而亨

黃鴻文)

四、缺席人員：16 人

五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六、主席：黃副理事長永旺

記錄：楊雅婷

七、主席致詞 (略)

八、貴賓致詞 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案由：本會第八屆秘書長聘請卓耀鵬先生續任，該員相關資歷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：

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，處理會務。

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

第二案：案由：本會第八屆副秘書長聘請孔令俊先生及楊雅婷小姐續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：

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，處理會務。

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

第三案：案由：本會第八屆幹事部薪資調整秘書長為 34,000 元；副秘書長薪資為 33,000 元，自本會第八屆起生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

十一、選舉作業

◎常務理事當選 11 人 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 10 人

有效票 24 張 無效選票 0 張

康世平 24 票；郭志輝 24 票；王錦鐘 24 票；黃永旺 24 票；李再立 23 票；蕭松彩 24 票
洪瑞萌 23 票；王慶堂 23 票；余育樸 23 票；韓亞男 24 票 其餘皆為 0 票。

◎常務監事當選 3 人 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 有效選票 6 張 無效選票 0 張

陳肇基 6 票；謝慶龍 6 票；陳曉光 6 票 其餘皆為 0 票。

◎監事長：由監事就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 1 人

陳肇基(6 票)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(理事長居家檢疫中)

各位理監事 大家好

首先感謝各位的支持，本人很榮幸當選第八屆理事長，因目前居家檢疫，無法出席此次會員大會；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：副理事長 3-5 人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。依此規範，本人邀請王錦鐘先生、康世平教授、黃永旺教授及郭志輝教授擔任本會第八屆副理事長，並聘任卓耀鵬先生為秘書長，孔令俊先生及楊雅婷小姐為副秘書長，大家共同擘畫拔河運動更美好的未來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